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文山公民會所於本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89號建築物作為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2. 未設置昇降設備。
3.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門為常開式擬以現況替代改善操作空間不足。
2. 因結構問題擬設置服務櫃台替代改善。
3. 擬設置服務鈴以代客停車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

決議：

（一）同意所提以常開式大門替代改善操作空間不足。

（二）考量既有結構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且2樓為展覽空間，原則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由專人協助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三）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及提供專人服務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

(四)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二、金龍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5 樓建築物作為 D-2 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礙於既有建築物結構無法改善擬以現況替代。

決議：

(一) 考量受限於既有結構問題且場地為預約使用，原則同意所提於輪椅使用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告示牌及服務鈴，並將門扇把手更換為水平把手，且於門扇內側增設橫桿替代操作空間不足。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三、麗都飯店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1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兩側扶手距中心線不足 35 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拆除扶手牆面大理石增加扶手與中心線距離。

決議：

(一) 考量馬桶因管線無法移動，原則同意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不足 35 公分且以牆面扶手距牆面 3 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改善。

捌、討論案：

一、研擬討論本市(A2 類組車站)相關捷運站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 同意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列為通案。
- (二) 請捷運局提出詳細改善期程，原則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改善。

二、有關「台北表演藝術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室外通路：

1. 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於戶外平台階梯中間擇一處設置扶手。
2. 請於車道下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處設置高度 30 公分防護措施。
3.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門扇及牆板整片玻璃應於距地面 110 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三) 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

1. 所有通路上的斜柱下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處須設置兩道防護措施(低處：20 公分，高處：60 公分或請事務所依比例設置)。
2. 斜柱下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屬非通道處得設置一道防護措施。
3. 10 樓辦公室斜柱裝修完成後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

原則」規定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光線不足處建議改善。

(四)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及觸覺裝置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改善。

(五) 廁所盥洗室：

廁所盥洗室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改善。

(六) 停車空間：

1.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2. 引導標誌須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改善。
3. 身心障礙者可依身心障礙手冊免費停車，須增設引導標誌引導至專人服務櫃台。

(七) 無障礙標誌：

有關無障礙標誌請相關單位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再憑辦理。

(八) 樓梯：

1.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措施。
2. 樓梯扶手末端應設置防勾撞設施。
3. 梯級踏面邊緣應做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平順。
4. 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三、研討分類分期計畫 F-1 類組(療養院)及 H-1 類組(長期照護機構)問題討論。

決議：

同意所提 將F-1 類組(療養院)及H-1 類組(長期照護機構)納入下一期  
分類分期計畫勘檢對象。